

本行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 6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總行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

吳振昌

紀錄：蔡晴棠

四、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

吳代表振昌

吳振昌

鄭代表桐木

鄭桐木

林代表銘川

林銘川

傅代表芊芊

傅芊芊

王代表碧霞

王碧霞

蔡代表能松

蔡能松

阮呂代表文欽

阮呂文欽

高代表全壽

高全壽

陳代表勝義

陳勝義

資方代表

張代表鴻基

張鴻基

倪代表明祥

倪明祥

彭代表郁方

彭郁方

劉代表凱倫

劉凱倫

黃代表美英

黃美英

黃代表培明

黃培明

林代表文瑛

林文瑛

葉代表春麟

葉春麟

何代表琴

(請假)

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

資方：何 琴 (請假)

列席人員：吳錫雄
陳世宜
賴永強

五、推選主席：推選吳代表振昌為本次會議主席。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洽悉

(一) 勞工動態：本行 105 年 10 月 31 日全行在職員工計 8,323 人，其中職員 7,442 人、工員 754 人、檢券員 99 人、警員 175 人及其他人員（含海外雇用、契約工、工讀生等）347 人，男性員工 3,768 人、女性工 4,555 人。

(二) 業務概況（詳附件 1）

(三)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附件 2）

吳代表兼會議主席振昌：有關第 6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第 7 案「建請行方修改本行員工退休金存款以綜合存款方式辦理」，經在場代表討論後，請國內營運部儘速簽辦，並函知工會辦理情形。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值班費加倍發給作業，延長至春節連假整個假日。

勞方說明：現行辦法只從除夕到初五。

資方說明：

一、依本行 87 年 10 月 20 日銀人字第 9908715871 號函（依據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87 年 9 月 28 日八七財二字第

070838 號函辦理)，值班費 1 班 600 元，春節（含除夕、春節當日及春節期間）、端午節及中秋節值班人員，值班費加倍發給。又本行員工於春節連續假期（係指除夕、大年初一至初三，最長得延至大年初五）因出勤辦理自動櫃員機補鈔、排障、巡查或更換監視器影帶、收款等事宜，在撙節費用支出原則下，得發給值班費（1 班 4 小時，600 元）或核實報支加班費，出勤時間達 8 小時以上者，得加發 1 日所得，為本行 96 年 1 月 29 日銀人乙字第 09600030761 號函及 100 年 12 月 27 日銀人資乙字第 10000559541 號函規定在案。

二、經洽詢土地銀行、臺企銀、合作金庫、華南銀行、第一銀行等同業，其值班費發放標準大致與本行相同（1 班 4 小時，600 元），惟春節連續假期之加倍發給期間則有所差異（臺企銀、彰化銀行係自除夕發放至春節連續假期結束；土地銀行、合作金庫、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則自除夕至初三），對照於本行 1 班 4 小時，發放 600 元、自除夕最長延至初五加倍發給等規定，顯然本行規定較多數金融同業為優。再者，農曆春節期間自初三以後即非屬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國定假日，倘依報支加班費處理，以補鈔、巡視所需時間通常未逾 1 小時而言，除職等較高同仁外，以發給一班值班費 600 元報支較有利。

三、次經查詢本行 105 年度除夕至初五（2/7-2/12）期間（105 年 2 月份）所屬各單位值班費明細，扣除輪班制單位後（如：桃園國際機場分行等），部分單位（如：基隆、馬祖分行、總務處）輪值上、下午班與大夜班及實際出勤辦理 A T M 巡查補鈔人員合計為 96 人次，支出金額 115,200 元，平均每日 16 人次出勤；初五、初六

(2/13-2/14)出勤人員合計為 25 人次，支出 15,000 元，平均每日 12.5 人次出勤，可見春節期間出勤人數不多，且初六、初七出勤人次更有減少現象，故值班費加倍發給延長至春節連續假期結束，實益不大。

決議：請行方於春節連續假期期間加倍發給值班費。

第二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行方續辦存、外匯、授信等相關證照考試。

勞方說明：依本行一般職員升遷作業要點之職員資績分數表，證照及測驗計分項下：取得本行存匯、授信、外匯證照者，每一項加 0.5 分。惟本行以停辦多年，雖金融研訓院等機構舉辦有同性質專業證照考試，然對行員平日業務推展及作業，助益甚少，期望行方續辦存、外匯、授信等相關證照考試，係因測驗內容以本行法規及實務為主，將可強化行員專業知識與對本行業務深入瞭解，更符合行方及行員需要。

資方說明：

- 一、查本行為提升行員加強對銀行實務之瞭解，自 86 年起舉辦證照考試，截至 92 年止共辦理 6 次，但自 93 年起基於以下理由停辦該考試：
 - (一) 辦理證照考試每次支出費用約新臺幣 150 萬元（尚不包括各項前置作業所需人力及物力），所費不貲。
 - (二)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已陸續舉辦各項證照考試，除提升行員金融專業水準外，同仁亦可依據「本行職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取得資績分數中之證照分數。
 - (三) 本行「行內全球資訊網-教育訓練」已建置「線上測驗」及「試題查詢」等系統，供同仁利用公餘時間自我測試，

亦可達到自我學習成長的目的。

(四) 本行證照考試之命題，必須從各項業務挑選學有專精之同仁組成命題委員會，由命題委員會開會設計出證照試題題庫；另考試入闈之同仁達 20 人左右，除單位主管 1 名外，其餘皆為各單位熟稔業務之主要幹部，入闈時間長達 5 天左右，在人力調度上有其困難，亦無法兼顧業務之拓展。

(五) 本行辦事員升任領組考試，其考試範圍已涵蓋存匯、授信及外匯等 3 科證照考試內容。

(六) 回應 93 年 6 月 1 日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臺銀工訊第貳期有關取消證照考試之訴求。

二、基於擷節人力資源、費用及實際效益考量，建議以漸進之方式採行以下措施，取代證照考試，以提升同仁專業素養：

(一) 現行領組考試出題範圍，80% 取自題庫（題庫每題之選項均為 3 個），以單、複選二種題型命題，將單、複選題分別集中，而且出題之題庫內容不得變更，應考同仁將較易取得及格分數，但對實務業務瞭解程度不深。建議將題庫出題比率縮小，加大臺銀通訊及實務之出題比率，且單、複選題混合出題，答錯倒扣，如此，應考同仁之專業能力將可有效提升。

(二) 建議恢復受訓之訓練分數佔 50% 之人員，資績分數加分之規定，以鼓勵受訓人員積極努力學習，提升各項業務之專業水準。

決議：本案緩議，錄案供參。

第三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行方將證券商業務員執照列入證照計分。

勞方說明：目前本行列入證照計分係證券商高級業務員，然一般證券商基本從業員資格為證券商營業員證照資格，相較其他以基本從業員資格認定之期貨商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票券商業務~~人員證照，有失公允。另部分有初、進階分類證照（初、進階授信及外匯人員；初、進階中小企業財務人員等），本行均擇一計分，證券商業務員證照資格屬初階，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屬進階，建請行方能比照擇一計分。

資方說明：

- 一、按現今為金融業證照化時代，金融從業人員取得各類專業證照成為必備的職場需求，且證照取得未來應朝進階化及國際化發展，本行為鼓勵同仁取得金融專業證照，強化個人金融專業知識及因應各項業務執行，爰將各類專業證照納入升遷加分規定。
- 二、另查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期貨商業務員或投信投顧業務員等證照，係依本行財富管理業務人員管理要點規定，為加強理財專業人才之儲備與培訓，爰仍納入升遷加分項目，又本行原證券部現已獨立為臺銀證券公司，目前已無一般證券商基本從業員需求，為免弱化同仁專業領域能力及影響本行業務運作，不宜悖離現今金融業趨勢，降低現行標準。

決議：經查本行具有證券商業務員證照人數為 1,027 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照人數為 2,260 人，足供本行業務需求，本案緩議。

第四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行方提高值班費金額。

勞方說明：現行值班費金額一班 600 元許久未曾調漲，為符時宜並慰問同仁值班辛勤，建議提高值班費。

資方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4 年 12 月 5 日 (74) 台內勞字第 357972 號函「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 (夜) 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值日 (夜) 班，係指勞工應事業單位要求，於工作時間以外，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如收轉急要文件、接聽電話、巡察事業場所及緊急事故之通知…」；又「…而所舉例之收轉急要文件、接聽電話…等工作，均非必要持續密集提出勞務而屬待命戒備留意性質，且時空背景不同，74 年代前後之工作環境及性質，與今大相逕庭，…解釋上，應係例示規定，自不以上開種類為限，…」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勞上字第 106 號民事判決所揭示。是以，值班係從事於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與本質上為「正常工作延伸」之加班，二者於工作性質與提供勞務強度等均有所差異，如：ATM 補鈔、解除發報、巡視行舍安全等需員工即時到行處理，惟短時間內可處理完畢 (通常為 1 小時) 事務，以加班費報支，恐未能實質補償員工出勤所付出之時間、勞力；以及員工需較長時間待命戒備留意，惟通常無須持續、密集提供勞務者，如：營建修繕工程之監工、環境清潔、消毒、巡視行舍等是。衡酌上述值班所付出時間及從事勞務強度等因素，本行現行值班費發放標準 (1 班 4 小時，600 元) 以觀，應屬恰當。

- 二、又經洽詢土地銀行、臺企銀、合作金庫、華南銀行、第

一銀行等同業，其值班費發放標準大致與本行相同（1班4小時，~~600~~元），其中屬昔日省屬行庫（本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等）者，當時係報請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核定或同意調整發放標準而統一適用，嗣86年5月1日銀行業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因~~值班費發放~~等勞動條件於勞動基準法並無明文規定，自無從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0條等規定，就兼具公務人員與勞工身分者經比較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與勞動基準法規定後擇優適用。是以，本行等省屬行庫於87年12月21日收歸國營後，亦應報請主管機關財政部核定後統一實施，不宜逕自調整。

- 三、再者，依本行會計科目編列「用途別科目代號、名稱與預算處理定義」，值班費與加班費同屬「13 超時工作報酬」科目（定義：凡員工超時工作之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屬之），且依目前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行政院版本）內容以觀，休息日工作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給予1又3分之1以上；再繼續工作者，另給予1又3分之2以上，且工作4小時以內者、逾4小時至8小時以內者或逾8小時至12小時以內者，則分別認列4小時、8小時及12小時之工作時間及工資，在撙節加（值）班費用前提下，本行宜先行向主管機關反映，伺機爭取增列加班費預算，並審慎評估修法後因應增加費用是否仍足於預算範圍內支應，於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修正塵埃落定前，暫不宜調整值班費發放標準，以避免產生預算排擠效果。

決 議：本案錄案供參。

第五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貴行提高員工夜點費至 500 元。

勞方說明：貴行原夜點費 250 元，已許久未調整，為體恤員工值夜班日夜顛倒備極辛勞，應酌予提高夜點費。

資方說明：

一、查本行實施晝夜輪班制單位，目前為臺北國際機場分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高雄國際機場分行、臺中港分行臺中航空站櫃台部分、資訊處及消費金融部客服中心)。為體恤前揭單位同仁值班辛勞及激勵士氣，本行現行夜點費發放辦法係不分大、小夜班均支給 1 班夜點費 250 元，早班亦比照支給。至本行夜點費發放標準調整歷程如下：

(一) 本行夜點費之發放，係源於台灣省政府 70 年 2 月 28 日 70 府人四字第 4269 號函同意本行電腦作業輪值夜班人員夜點費比照一般午餐費調整，於年度加班費預算範圍內勻支。

(二) 本行以 86 年 10 月 18 日銀人乙字第 15873 號函准予發給桃園國際機場分行入出境外幣兌換處輪班人員大夜班支給 2 餐 180 元、小夜班及早班支給 1 餐 90 元(比照當時資訊室之夜點費發放標準)，其它機場分行及消費金融部客服中心則比照辦理。

(三) 96 年時，本行與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第 4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第 12 案決議作成「本行晝夜輪班制單位夜點費不區分大小夜每次加發 250 元，並自 97 年實施」決議，並經本行以 96 年 12 月 3 日銀人資乙字第 09600431081 號函實施。

(四) 嗣本行以 98 年 10 月 1 日銀人資乙字第 09800445351 號函同意桃園國際機場分行之早班輪值人員比照大小夜班發給夜點費 250 元，其它輪班制單位亦比照實施迄今。

二、按夜點費係列於本行「業務費用-超時工作報酬-超時加班費」科目，而有關加班費預算之核編，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各年度所公布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編列規範，且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本行預算時之必查項目，其中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最高以不超過前一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致年度加班費增編空間有限。以本行 104 年度「超時工作報酬」會計科目預算達成率(93.35%)、104 年度全行夜點費發放金額併同目前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內容將增加加班費支出以觀，在本行未能爭取主管機關增列加班費預算及評估因應修法所增加之加班費支出是否得於預算範圍內支應前，仍暫不宜調整夜點費發放標準。另各單位年度「超時加班費」之核配，則係依據各單位上一年度 12 月 1 日之各單位薪資與各項發放辦法辦理，故修改夜點費發放辦法將產生各單位間預算排擠效應。從而，本案應以緩議為宜。

決議：本案維持現行規定，惟大夜班輪值人員 1 班加發 150 元。

九、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建請貴行調整本(105)年 11 月 12 日及 12 月 25 日補休辦法。

勞方說明：貴行 105 年 11 月 4 日函示，本(105)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國父誕辰紀念日)及 12 月 25 日星期日(行憲紀念日)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各核予員工補休 1 日並

於 6 個月內補休完畢。基於單位多有人力不足現象，恐無法於時間內完成補休，建議貴行給予 6 個月內未補休完畢同仁改領 1 日所得，惟員工須於 6 個月期間內曾提出申請補休未果。

資方說明：查本（105）年 11 月 12 日及 12 月 25 日等國定假日適逢例假或~~其它~~無須出勤之休息日，依勞動部 103 年 5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0894 號令釋意旨，本行以 105 年 11 月 4 日銀人資乙字第 10500044391 號函各核予員工補休 1 日，復為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銀行業營業日正常營運，爰依財政部 95 年 12 月 7 日台財人字第 09500597400 號函及本行差勤等相關規定，請同仁於旨揭日期後 6 個月內以「時」為單位補休完畢，並請各單位衡酌人力配置及業務狀況，以不影響單位正常營運及業務狀況等情事，妥為辦理補休事宜。又本行前已行文各單位應定期提醒同仁於補休期限內休畢以免影響權益等事項在案，各單位落實相關規定則應無不能休畢情事。

決議：請行方通函各單位，請同仁先行規劃於 6 個月內補休，並由單位主管衡酌維持正常營運所需人力及業務狀況等情事妥為調配休假事宜，經雙方合意後，如單位主管嗣後不同意同仁補休，經查證屬實者，將酌扣單位經營管理績效考核分數。

十、主席結論：

十一、散會： 11 時 45 分。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議貴行調整本（105）年 11 月 12 日及 12 月 25 日補休辦法。

說明：貴行 105 年 11 月 4 日函示，本（105）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國父誕辰紀念日）及 12 月 25 日星期日（行憲紀念日）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各核予員工補休 1 日並於 6 個月內補休完畢。基於單位多有人力不足現象，恐無法於時間內完成補休，建議貴行給予 6 個月內未補休完畢同仁改領 1 日所得，惟員工須於 6 個月期間內曾提出申請補休未果。

決議：

本行與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第6屆第1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總行2樓會議室

三、主席：



紀錄：馮玉晨

第七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行方修改本行員工退休金存款以綜合存款方式辦理。

勞方說明：

一、本案前經勞資會議決議，員工可以存摺質借方式提領退休金，有鑑於該辦法方便性不足，手續繁雜，費時費力等，本美意無法嘉惠員工。本會再次提修正辦法，建請改以綜合存款模式，比照公務人員優惠綜合存款辦法，隨借、隨還，二年依到期日辦理核對及續存續借，免除現行每年3至6月份核對員工且需電腦登錄、註記，方可再享優惠利率，土地銀行員工存款辦法亦如此。

二、101年6月19日國內營運部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改行員儲蓄存款規定，得到與會單位代表大部分認同。

三、101年10月16日第5屆第3次勞資會議決議暫予緩議，伺機再議。

資方說明：

一、查本行行員存款以活期儲蓄存款方式作業，已行之多年，為行員熟稔之作業模式。有關貴會建議修改前述規則改以綜合存款方式儲存，以簡化質借手續，期能對臨時有資金需求之退休同仁有所助益乙案，依據最新資料統計，員工退休金儲蓄存款戶數為3,961戶，前述退休人員勢須洽原存行辦理轉換事宜，爰轉換成效取決於退休人員意願；且實務上，在所有存戶未完成轉換前，資訊系統將面臨新舊系統皆須維護，行員亦須熟稔2套系統，恐增加作業困難及成本，合先敘明。

二、有關 貴會「建議改以綜合存款模式，比照公務人員優厚綜合存款辦法，隨借、隨還，二年依到期日辦理核對及續存續借，免除現行每年3至6月份核對員工且需電腦登錄、註記，方可再享優惠利率，土地銀行員工存款辦法亦如此」乙節，據土地銀行查告，該行雖以綜合存款方式儲存，定存到期時由系統自動辦理續存，每年仍須辦理身分校對工作，惟不須電腦註記，至於期限內未完成校對程序之存戶，則須仰賴人手將該等帳戶適用利率改以活儲利率計息。是以，該行坦言，偶有疏漏致生回收利息之後續作業困擾。

三、為落實行方照護及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得以安適無虞之美意，本行將儘量配合。惟據過往經驗，雖軍公教18%優惠存款與行員13%優惠存款無必然關聯，但因社會氛圍緣故，二者間常常為唇齒相依關係。如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自84年起年資改以退撫新制計算後，行員退休金制度隨即於86年由公、自提儲金改以實施勞基法；95年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國營銀行員工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接續97年度推行等可資明證。鑑此，為撙節費用，避免系統一再修改之風險，本案擬俟「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及「國營金融機構現職及退休人員13%優惠存款制度檢討」定案後，視渠關聯性，研議併案規劃之可能，以為周全。

四、綜上，本行將儘量朝工會建議-改以綜合存款儲存方式研議，惟有關「二年依到期日辦理核對及續存續借，免除現行每年3至6月份核對員工且需電腦登錄、註記」建議部分，本行辦理校對作業，並不侷限於原存行，退休人員可至任一分行辦理即可；對於定存續存手續，卻須至原存行方能辦理，爰對退休人員而言，似未能達到完全簡化作業之美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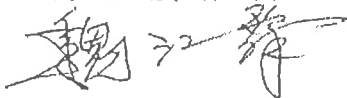
決議：擬請國內營運部於6個月內簽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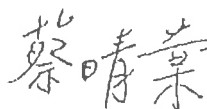
本行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 6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總行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

紀錄：

七、報告事項：洽悉

第七案：建請行方修改本行員工退休金存款以綜合存款方式辦理。

決議：擬請國內營運部於 6 個月內簽辦。

本行於 105 年 4 月 11 日由總經理召集工會、投審部及國內營運部再次研議，獲致結論：「系統開發完成上線後，新退休人員一律採用綜合存款-定儲方式儲存，原退休同仁可就活儲或綜合存款-定儲方式擇一儲存，惟一經轉換為綜合存款-定儲方式儲存，即不得再轉回活儲方式儲存」。